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对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认真的核查，就格林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1、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格林美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8名特定投资者作出的承诺，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将于2012年12月3日起上市流通，解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00,000	4.28
2	天津晟乾宝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	3.28
3	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0,000	1.79
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73
5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73
6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0	1.69
7	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00,000	1.52

8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8,180	0.26
合计		<b>94,318,180</b>	<b>16.27</b>

## 2、保荐代表人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1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格林美以非公开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15.90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499,9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499,9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以上非公开发行股份4,715.909万股，已于2011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2年4月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8,979.10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28,979.109万股，转增后股本为57,958.218万股。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配于2012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8,979.109万股增至57,958.218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4,715.909万股获得转增股本后，增至9,431.818万股。

具体发行对象、限售股份持有人以及持股数量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00,000	4.28
2	天津晟乾宝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19,000,000	3.28

	伙)		
3	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0,000	1.79
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73
5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73
6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0	1.69
7	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00,000	1.52
8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8,180	0.26
<b>合计</b>		<b>94,318,180</b>	<b>16.27</b>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承诺：其在格林美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认购的股票12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解除限售的股东担保的情形。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4,318,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2月3日。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00,000	24,800,000	4.28

2	天津晟乾宝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	19,000,000	3.28
3	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0,000	10,400,000	1.79
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73
5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73
6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0	9,800,000	1.69
7	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00,000	8,800,000	1.52
8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8,180	1,518,180	0.26
<b>合计</b>		<b>94,318,180</b>	<b>94,318,180</b>	<b>16.27</b>

##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格林美《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 2、格林美出具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